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号文核准，同意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尤夫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912,556股股票，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4,680,426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民族证券”）作为尤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认为尤夫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Unifull Industrial Fiber Co., Ltd.
注册资本	333,474,232 元
法定代表人	茅惠新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3017
上市地点及股票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002427）
证券简称	尤夫股份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	313017
联系电话	0572-3961786
传真号码	0572-2833555
互联网网址	www.unifull.com
电子信箱	ir@unifull.com

经营范围	生产差别化 FDY 聚酯纤维及特种工业用布、聚酯线带；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	--------------------------------------

（二）发行人设立和上市情况

1、2008年尤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2003年10月30日设立的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有限”）。2008年9月19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改组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8]609号）批准尤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尤夫有限截至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6,691,922.44元，其中137,227,600.00元按1:1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137,227,6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37,227,600.00元，剩余69,464,322.44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11月11日，浙江东方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东会验[2008]121号《验资报告》。

2008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5004000054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比例（%）	类型
尤夫控股	6,834.26	49.80	法人股
佳源有限	5,419.00	39.50	外资股
湖州太和	500.00	3.64	法人股
湖州玉研	380.00	2.77	法人股
杭州恒祥	350.00	2.55	法人股
湖州易发	92.50	0.67	法人股
湖州威腾	75.50	0.55	法人股
湖州联众	71.50	0.52	法人股
合计	13,722.76	100.00	--

2、2010年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6月8日，发行人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4,600.00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从13,722.76万股增加到18,322.76万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尤夫控股	6,834.26	49.80	6,834.26	37.30

佳源有限	5,419.00	39.50	5,419.00	29.58
湖州太和	500.00	3.64	500.00	2.73
湖州玉研	380.00	2.77	380.00	2.07
杭州恒祥	350.00	2.55	350.00	1.91
湖州易发	92.50	0.67	92.50	0.50
湖州威腾	75.50	0.55	75.50	0.41
湖州联众	71.50	0.52	71.50	0.39
社会公众股	—	—	4,600	25.11
合计	13,722.76	100.00	18,322.76	100.00

3、2011年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322.7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1 年 6 月 24 日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18,322.76 万股变更为 23,819.59 万股。

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24.95	68.96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9,378.54	39.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378.54	39.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3、外资持股	7,044.70	29.5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044.70	29.58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4、高管股份	1.71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4.64	31.04
1、人民币普通股	7,394.64	31.04
合计	23,819.59	100.00

4、2015年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819.5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5 年 5 月 7 日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3,819.59 万股变更为 33,347.42 万股。

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79	0.00%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3、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4、高管股份	0.79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46.6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3,346.64	100.00%
合计	33,347.42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涤纶工业长丝、橡胶骨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涤纶工业长丝、帘子布和特种工程用帆布、浸胶线绳，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基础设施及环保、建筑、防护、汽车制造、广告、休闲娱乐等诸多方面。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4,240.11	253,175.81	255,184.20	186,553.98
流动资产合计	100,712.91	114,783.05	118,299.88	61,27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27.20	138,392.76	136,884.32	125,281.57
负债合计	130,259.32	142,021.57	154,297.87	87,852.68
流动负债合计	112,683.82	124,415.82	138,151.12	68,016.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75.50	17,605.75	16,146.75	19,835.75
股东权益合计	113,980.79	111,154.24	100,886.33	98,701.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0,120.09	107,498.69	98,247.33	96,129.50

合计				
----	--	--	--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997.24	247,924.12	175,886.05	91,276.89
营业总成本	45,837.57	237,346.36	174,311.70	91,645.70
营业利润	3,159.67	10,504.02	1,632.36	-368.81
利润总额	3,200.58	10,543.28	1,685.84	1,299.80
净利润	2,801.94	10,267.90	1,566.16	254.8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4.75	9,491.35	1,712.96	1,337.53
少数股东损益	177.19	776.54	-146.80	-1,082.6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71	42,941.49	-21,309.87	-9,470.48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64.23	207,315.50	97,165.59	72,85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57.53	164,374.00	118,475.46	82,32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5.16	-13,270.96	-13,500.47	-35,120.00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61.25	8,60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5.16	13,270.96	38,561.72	43,72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	-29,270.81	31,604.07	47,263.27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65.15	211,331.95	177,023.75	143,19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65	240,602.76	145,419.68	95,92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1.06	614.65	-3,195.38	2,791.47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9	0.92	0.86	0.90
速动比率（倍）	0.61	0.64	0.58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9	52.85	56.56	41.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33	56.10	60.47	4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2	4.51	4.12	4.0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5	8.54	8.46	7.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	5.78	5.30	4.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8	0.96	0.80	0.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87.58	29,275.85	11,921.50	8,303.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7	2.37	0.86	0.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1.80	-0.89	-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4.75	9,491.35	1,712.96	1,33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7.42	9,290.38	1,462.71	-19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0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0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9	0.06	-0.0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8	8.83	1.74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9.23	1.77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1	8.64	1.49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9.03	1.51	-0.2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尤夫股份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64,680,426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2、发行数量：64,680,426股
- 3、发行对象：

序号	名称	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2	6,990,679	104,999,998.58	12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2	10,876,378	163,363,197.56	12 个月
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2	6,657,789	99,999,990.78	12 个月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2	12,521,970	188,079,989.40	12 个月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2	6,664,447	100,099,993.94	12 个月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2	7,202,396	108,179,987.92	12 个月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2	8,614,913	129,395,993.26	12 个月
8	张桂兴	15.02	5,151,854	77,380,847.08	12 个月
	合计	-	64,680,426	971,499,998.52	-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尤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1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54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4股，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92元/股。

本次实际发行价格为15.02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8.92元/股）的168.39%，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5年6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6月18日）均价28.35元/股的52.98%。

5、发行方式：现金认购

6、锁定期安排：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承销方式：代销

8、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71,499,998.52元，扣除发行费用20,826,999.9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50,672,998.55元。

9、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数量 (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75	0.00	64,680,426	64,688,301	16.2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466,357	100.00		333,466,357	83.75
合计	333,474,232	100.00	64,680,426	398,154,658	100.00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尤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上市要求：

（一）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87号文核准，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33,474,232 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98,154,658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4,680,426 股，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83.7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75%，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民族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定期检查，督促发行人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保荐代表人：许达、姜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40-43层

联系电话： 010-59355504

传真： 010-56437018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尤夫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族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赵大建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许达

姜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